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的金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智能育秧农机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催芽机、浸种机、沥水槽、脱水机、控制系统及总控制柜、行吊、运种推车、延长横梁(苗盘输送机)、码盘机械手、上种机、自动供土机、托盘、秧盘、暗化出苗室、拌种机、水稻脱芒精选一体机等产品(标的名称),属于农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稻盛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45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4.5.10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

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除可填报项目外，不得调整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